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,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完成 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。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【12】人: 反对【0】人: 弃权【0】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【12】人: 反对【0】人: 弃权【0】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,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、 地点、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【12】人; 反对【0】人; 弃权【0】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